

**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7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博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0年1月26日
經理公司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海外投資業務：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2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不分配收益，AI類型及N類型月配息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且前述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為限。
 - 2.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本目所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3.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1)於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及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UTL_PARENT_CNTRY_OF_RISK)屬於美國者；或
 - (2)於美國發行或交易之債券，或由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 (3)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美國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主要投資國家(FUND_GEO_FOCUS)為美國者。

二、投資特色：

(一)聚焦美國成長股；(二)堅強的投資團隊；(三)多幣別及配息選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政治經濟情勢、法規、匯率變動等)或流動性不足、產業循環變動與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因素，導致基金淨值出現劇烈波動，或因受益人大量贖回，導致延遲支付贖回價款並影響基金淨值。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55頁至第59頁及第66頁至第77頁之說明。
- (二)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仍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故兌換上可能會受到影響，當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之時間如發生延宕，或反之當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之時間發生延宕，以及當市況不利時，本基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另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 (三)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主要將其至少60%的資產投資於在美國成立或在美国從事主要業務活動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經理著重於美國大型資本公司，整合基本面研究，以由下而上之方法，發掘具高品質與優越之長期增值潛力企業(一般是40至60家公司)，建構相對集中且具高確信度之投資組合，爭取資本增值機會。本基金亦適度運用賣出選擇權策略，為投資人追求多元收益來源。目前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流動性較佳、市值在一定規模以上之美國中大型股票，且在投入特定有價證券時均已考量其流動性風險，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流動性風險相對較低。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投資人仍須承受產業景氣循環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風險。本基金成立未滿五年，以其成立後較長年度區間之淨值波動度，亦與同類型基金相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RR4。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其他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並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投資人之投資價值，故較適合(1)了解本基金風險並具備基本投資知識；(2)擬進行中長期投資擬進行中長期投資；(3) 希望曝險於美國股票市場；(4) 具有中度至較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

二、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應由投資人自行判斷。

伍、基金運用狀況(本基金自110年1月26日始成立)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年6月30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6,132.37	90.94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531.79	7.89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79.16	1.17	
合計	6,743.32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2/6/30; 新臺幣計價)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成立尚未滿一年度或尚未募集銷售。

註：

資料來源：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類型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15.56	-15.57
六個月	-23.75	-23.69
一年	-15.41	-15.34
三年	--	--
五年	--	--
十年	--	--
自成立以來	-5.98	-5.93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2/6/30; 新臺幣計價)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10 年度	年度	110 年度
AI 金額(新台幣元)	0.7875	N 金額(新台幣元)	0.5760
AI 金額(美金元)	1.1813	N 金額(美金元)	0.8496
AI 金額(人民幣元)	1.462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費用率	1.75%	-	-	-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詳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三、經理費之說明。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3%。 B. 持有期間超過1年~2年(含)以下：2%。 C. 持有期間超過2年~3年(含)以下：1%。 D.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3. 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期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
買回費用	除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2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聯博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abfunds.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ab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聯博投信服務電話：(02)8758-3888

- (一)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經理公司將建立分配比率之可容忍差額以為適當之控管。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最近 12 個月內之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三)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四)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五)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八)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九)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